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芷萍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9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芷萍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民國113年9月5日」更正為「民國113年5月5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芷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本應遵守相關交通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並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卻疏未注意遵守相關之道路交通規範，而因其之疏失肇致本案事故之發生，復明知被害人董兆誠有受傷，竟未留在現場等候警方到場、留下聯絡方式或提供必要救護，逕自駕車離去，罔顧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顯見其守法意識薄弱，應予非難；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已與被害人和解（見偵卷第23、78至79頁）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偵卷第11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審酌被告僅因一時失慮致
03 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就過失傷害部分已與被害人和解
04 已如前述，本院認被告歷經本次偵、審程序後，當已知所警
05 惕，應無再犯之虞，故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6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07 新。又為促使被告能確實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罪，併依刑
08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
09 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俾能督促其日後更加謹慎行
10 事。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11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
12 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
13 告，附此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7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18 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薛雅庭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葉卉羚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3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8967號

被 告 周芷萍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所詳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芷萍於民國113年9月5日19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與逢甲路交岔路口，理應注意駕駛車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天候晴、有道路照明設備且開啟、路面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適董兆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同向路段在前，董兆誠遭周芷萍駕駛之車輛碰撞後而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左側拇指擦傷之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周芷萍依前開客觀情狀，足以知悉其關於上開交通事故有過失且董兆誠有受傷之可能，竟仍基於肇事逃逸犯意，未到場協助董兆誠送醫救治或為適當之保護處置，亦未待警方到場處理以便釐清肇事責任，即自行駕駛上開車輛逃逸。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芷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董兆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員警職務報告、澄

01 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2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3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各1份、道路交
04 通事故現場照片12張、監視錄影檔案光碟1片及事發路口監視
05 器錄影翻拍照片4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在卷可佐，足認
06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
07 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9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請審酌被告無前
10 科且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復業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
11 情，此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和解書各1份在卷足
12 憑，建請量處適當之刑，以勵自新。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7 檢 察 官 徐慶衡